

## 附件 1

###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拟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新增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情形。**在《办法》第五条中增加第（七）项，明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二是完善疑似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询问程序。**在《办法》第十条中明确，根据开户人类型的不同，交易所分别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进行询问，或直接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进行询问。

**三是完善否认实际控制关系后的处理程序。**在《办法》第十一条中明确，客户否认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除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外，应当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明确“事实理由不充分，经交易所调查认为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标准的，交易所要求其报备”，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备的，交易所可以依据规则认定为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明确“若经调查暂无法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标准的，交易所可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四是优化规则表述，与上位和配套规则保持一致。**在《办法》第十二条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采取措施的情形和措施，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表述进行调整。在《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大户持仓报告”按照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执行，补充将其纳入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并明确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单、撤单等“委托”行为纳入合并计算范围，按照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的表述进行调整。

**五是优化与《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之间的制度衔接。**在《办法》新增一条，明确违反《办法》规定的，交易所可以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是表述调整。包括**调整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全称和简称、保持“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各条款顺序一致。